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纳入公务员健康体检的函》（冀人社函〔2009〕51号 2009年8月11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冀人发〔2002〕31号文件规定，我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已统一参加设区市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为保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身体健康，各设区市市本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将本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纳入当地公务员健康体检范围，所需费用按公务员体检标准列支。各设区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切实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工作落到实处